

臺北市政府 95.08.11. 府訴字第 09584514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減免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 95 年 4 月 18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560274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權利範圍為萬分之七三六，持分面積為 51.52 平方公尺，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中山區○○路○○號地下室），原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訴願人以系爭土地之騎樓走廊用地係供大眾通行使用為由，於 95 年 2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經該分處以 95 年 2 月 21 日

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560080600 號函核定該土地面積 0.85 平方公尺部分准自 95 年起至減免原因消滅時止減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嗣於 95 年 3 月 6 日向該分處申請更正系爭土地之騎樓走廊用地應自 89 年起減徵地價稅，經該分處以 95 年 3 月 9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5

601493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4 月 4 日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5 年 6 月 7 日

府訴字第 095780233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二、其間，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12 日再次向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申請更正系爭土地之騎樓走廊用地應自 84 年起減徵地價稅並應退還 89 年至 94 年溢繳之地價稅，經該分處以 95 年 4 月 18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5602743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5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日期（95 年 5 月 23 日）距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 95 年 4 月 18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560274300 號函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逾期問題；又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

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

土地稅法第 6 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

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供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減免標準與程序，由行政院定之。」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訂定之。」第 4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係指供公眾使用，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土地。」第 10 條規定：「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無建築改良物者，應免徵地價稅，有建築改良物者，依左列規定減徵地價稅。……前項所稱建築改良物係指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合於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

價

稅或田賦者，應於每年（期）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減免原因消滅，自次年（期）恢復徵收。」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系爭土地之騎樓走廊地業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以 95 年 2 月 21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5 60080600 號函核定該土地面積 0.85 平方公尺部分准自 95 年起至減免原因消滅時止減徵地價稅。故該騎樓走廊地既符合減免規定，原處分機關應逕行辦理減免地價稅，而不待訴願人之申請，不應由訴願人負擔不利益，且因法定請求權時效有 5 年，故應退還 89 年至 94 年溢繳之地價稅。

四、按首揭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應於每年（期）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準此，系爭土地如欲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之規定減免地價稅，即須先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減免地價稅。經查本件訴願人係於 95 年 2 月 7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申請減免系爭土地之地價稅，業已逾越 94 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即 94 年 9 月 22 日前），此有 95 年 2 月 7 日地價稅減免

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則系爭土地面積 0.85 平方公尺部分，依上開規定，自應從 95 年起

始得減免地價稅。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逕行辦理減免地價稅，且請求權時效有 5 年，故該騎樓走廊地應自 89 年起減免地價稅並退還溢繳稅款乙節，顯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否准所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至訴願人於本件訴願書中敘述不服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 95 年 3 月 9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560149300 號函部分，業經本府以 95 年 6 月 7 日府訴字第 09578023300 號訴願決定：「  
訴願駁回。」在案，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11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